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冀扶贫脱贫〔2020〕9号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，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相关省直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：

《河北省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有关市将此件转发辖区内各工矿区、管理区、经济开发区等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28日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河北省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省防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水平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和我省《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省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防止返贫、非建档立卡边缘人口防止致贫的监测和帮扶工作。

第二章 总体要求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坚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围绕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主要指标，统筹政府、市场和社会资源，建立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完善脱贫防贫长效机制，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第四条 防贫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。



(一) 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。提前发现并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，多措并举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，确保不发生脱贫人口返贫、边缘人口致贫。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，及时纳入建档立卡，享受脱贫攻坚相关政策，实施精准帮扶。今年识别的返贫和新致贫人口今年可以脱贫，确保全面完成脱贫任务。

(二) 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。因人因户精准施策。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，支持发展产业、转移就业，通过劳动增收致富。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。

(三)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。充分发挥政府、市场和社会的作用，强化政府责任，引导市场、社会协同发力，鼓励先富帮后富、守望相助，形成防止返贫致贫的工作合力。

(四) 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。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，强化勤劳致富导向，注重培养贫困群众和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三章 监测方法

第五条 监测对象。以家庭为单位，包括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、收入略高于贫困户的非建档立卡边缘户。

第六条 监测对象识别标准。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年度国家扶贫标准 1.5 倍左右（以 2020 年 5000 元为参考）的家庭，以



及因病、因残、因灾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，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影响基本生活的家庭，按程序纳入监测范围并实施帮扶。其中，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、困难老人等特殊群体。

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以本县建档立卡人口的5%左右为参考，深度贫困县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
第七条 监测对象纳入程序。防贫监测以县级为主体组织开展，一般采取农户申报、乡村干部走访排查、行业部门信息筛查等途径，经村干部评议、村内公示、乡级审核后，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，建立监测和帮扶台账，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实行动态管理。监测对象纳入程序采取以下3种途径：

（一）农户申报。乡村接受农户个人或他人代为申报，经入户核实并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后，符合条件的履行评议审核程序。

（二）乡村干部走访排查。以乡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为主体，结合入户帮扶走访，排查发现需要实施监测和帮扶的对象，履行评议审核程序。

（三）部门筛查预警。县级扶贫部门牵头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定期开展数据筛查，及时发布防贫预警信息，反馈乡村入户核查，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履行评议审核程序。

监测对象的纳入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随时发现随时纳入，建立监测和帮扶台账，实施帮扶措施，并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



开放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。自农户申报或排查、筛查发现起，至县级扶贫部门审定，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各地应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，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监测对象识别纳入程序。原有监测对象按以上标准和程序重新识别纳入。

第八条 监测对象管理。纳入监测范围后，动态监测收入、支出、“两不愁三保障”、产业就业等基本情况及返贫致贫风险。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和联系服务管理，其中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由原帮扶责任人负责，非建档立卡边缘户由县乡村统筹安排专人负责。监测对象中边缘户一旦出现致贫，应及时履行贫困人口识别程序，纳入建档立卡，享受相关扶贫政策，实施精准帮扶，确保 2020 年如期脱贫，确保全面完成脱贫任务。

第九条 监测对象标注。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且收入持续稳定后，可不再实施防贫监测和帮扶救助，经监测对象户主认可后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。

第四章 帮扶措施

第十条 对所有监测对象均应开展帮扶。逐户分析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情况，优先通过产业就业帮扶和扶智扶志措施提高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，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。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，多方发力开展防贫帮扶；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，形成稳定长效帮扶机制。

第十一条 产业帮扶。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



监测对象，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，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、劳动技能培训。鼓励各地探索实施特色产业奖补措施。动员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贫困村致富带头人等，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。鼓励各地统筹用好资产收益扶贫、消费扶贫、光伏扶贫等项目，带动监测对象参与生产经营。对因市场因素、自然因素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，加大农资供应力度，组织开展产销对接，切实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等难题。

第十二条 就业帮扶。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加强劳动技能培训，通过劳务扶贫协作、扶贫车间建设等帮助其转移就业，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就业。通过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，优先引导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，提高就业收入。加大职业培训力度，加强校企对接，对监测对象中未继续升学的初、高中毕业生，实施职业技能免费订单培训，促进就业增收。对其中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，优先组织返岗和外出务工，优先安排各类公益岗位和本地就业岗位，保障就地就近就业。

第十三条 综合保障。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进一步强化低保、医疗、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应保尽保。对其中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，低保补差标准可上浮一档或按最高档次发放。鼓励有针对性地对监测对象开展集中供养。鼓励适度简化监测对象临时救助程序，提



高临时救助额度。对其中患大病、重病的监测对象，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，合规自付费用较高、影响基本生活的，统筹采取商业保险、临时救助、社会捐助、社会救助等措施，确保得了大病、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。

第十四条 教育专项救助。监测对象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、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大学新生，一次性救助 2000—3000 元。在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高校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防贫监测对象，福彩助学项目优先支持高考成绩优异的防贫监测对象。对防返贫监测对象就读我省普通高中、省内公办普通高校（不含独立学院）和中等职业学校的，按规定继续享受“三免一助”政策。对防致贫监测对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专科生，每人每年最高可贷款 8000 元，研究生可贷款 12000 元，同时，可按规定政策享受国家助学金。确保所有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起学。

第十五条 防贫保险。鼓励各市县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监测对象购买精准防贫保险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原则，探索推进政府补贴、社会捐助、市场调节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、政府救助保险等，提高监测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设定因病、因灾等赔付启动线，实行阶梯性保险赔偿。

第十六条 社会基金救助。对监测对象中按规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，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消除



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，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基金作用统筹开展救助。各地各部门应用足用好各项帮扶政策措施，切实形成帮扶救助的常态长效机制，防止出现防贫保险“一保了之”、基金救助“一救了之”等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扶志扶智。广泛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讲活动，弘扬自尊、自爱、自强精神。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，对自强不息、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，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。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，推广“爱心超市”“星级评比”“农民夜校”“脱贫攻坚讲习所”等做法，发挥村规民约和乡村红白理事会、孝老理事会等组织作用，倡导婚俗新风，推行厚养薄葬，规劝陈规陋习，惩治违法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其他帮扶。鼓励各市县创新帮扶手段。引导社会组织将人才、项目、资金资源向监测对象倾斜，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、志愿服务团队、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贫志愿服务。对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贫困村致富带头人，以及参与防贫帮扶救助的企业、个人及其他组织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享受税收减免、信贷支持、行政事业费用减免等政策。

第五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九条 防贫工作由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，各级扶贫部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，相关行业部门实行联席会议制度，同时可



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经办。

第二十条 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做好组织指导、督促检查等。县级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，负责做好防贫监测对象的调查核实、信息录入、精准帮扶、动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乡村组织专人，根据部门筛查预警信息开展核查，定期开展走访排查，受理农户自主申报，组织开展评议和乡村两级公示，严格认定程序，抓好帮扶政策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，各级扶贫、民政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应急管理、残联等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，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将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纳入全省脱贫攻坚考核内容，严格考核评估；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，加大明查暗访力度；纳入常态化约谈事项，对工作不力造成大量返贫致贫的，进行约谈问责。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报告制度，对防贫工作实行挂牌督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市县采取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方式，多渠道筹措防贫帮扶资金。各级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精准安全高效使用。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探索有效的防贫工作措施，在确保资金项目精准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上，



鼓励基层创新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中的新思路、新做法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在实践中完善符合各地实际的防贫机制。

第二十五条 防贫监测和帮扶要从实际出发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防止搞形式、走过场，防止扩大范围、吊高胃口、引发攀比，既不留死角，也不“养懒汉”。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，切实用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、重点任务清单和各级各部门台账资料，充分发挥村两委、驻村工作队作用，加强监测对象家庭信息、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，不另起炉灶，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市、县按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我省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相关政策要求，统一以本实施办法为准。

